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補字第619號

03 原告 呂芷誼

04 訴訟代理人 陳家汶律師

05 被告 欣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介文

08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9 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0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11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12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13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
14 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
15 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
16 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有權狀乃
17 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
18 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19 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20 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附件1所示之房屋（門牌
22 號碼：嘉義市○區○○街○號10樓，下稱系爭房屋）瑕疵修
23 繕完成並交付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房
24 屋之建物所有權狀、系爭房屋鎖匙、嘉義市○○○段○○段
25 00地號之土地所有權狀、房屋保固卡、使用維護手冊、使用
26 執照影本及代繳稅費收據，交付予原告。查，原告依訴之聲
27 明第1項所有之利益，應為系爭房屋瑕疵修繕完成所需支付
28 之工程款；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
29 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其訴訟標
30 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不得
31 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加10分

01 之1，即以165萬元核定之。

02 三、據上，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提出證據資料（如
03 估價單，但不以此為限）陳報系爭房屋瑕疵修繕完成所需支
04 出之工程款，逾期不為陳報，將認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
05 情事，復參酌系爭房屋預定買賣合約書主建物、附屬建物之
06 價金分別為273萬元、24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
07 定以165萬元核定之對於原告不致造成不公；又原告係以一
08 訴主張數項標的，準此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
09 規定，其價額應就訴之聲明第1、2項合併計算，核定本件訴
10 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計算式：165萬元+165萬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